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 (星期四)

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8 月 28 日起開始領表，9 月 1 日至 5 日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

臺中市第 2 屆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，自 103 年 8 月 28 日開始領表，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。領表及申請登記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，領表期間遇例假日，照常受理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賴鎮安表示，候選人領表及申請登記地點如下：

一、市長、市議員候選人

領表：103 年 8 月 28 日至 31 日在選委會辦公室（西區自由路一段 150 號 8 樓），103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改在「臺中州廳」。

登記：在「臺中州廳」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）辦理。

二、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及區民代表候選人在該區公所領表及申請登記。

有關登記表件候選人亦可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（網址：www.tcec.gov.tw）。

針對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容易疏忽之處，選委會特別提醒候選人注意，候選人除應依選委會規定填寫表件外，繳交之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 5 張，黑白或彩色均可，戶籍謄本要 3 個月內正本，不得以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代

替。保證金市長為新台幣 200 萬元、市議員為新台幣 20 萬元、區長為新台幣 12 萬元、區民代表為新台幣 5 萬元、里長為新台幣 5 萬元，須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候選人如要設置競選辦事處，在申請登記時，競選辦事處登記書一定要設置 1 處以上，登記時若未繳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則視為不設置，以後將不得補增設或變更。另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應繳交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，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。餘請參考申請登記須知（注意事項）。